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转让青海西钢它温查汉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西钢野马泉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它温查汉西、野马泉两家矿山企业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青海西钢它温查汉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青海西钢野马泉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价格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准，青海西钢它温查汉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 835.50 万元，青海西钢野马泉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 833.28 万元。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转让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与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57 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240.00 万元

2018年9月，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转让西宁城北西钢福利厂 100%股权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西宁城北西钢福利厂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西宁城北西钢福利厂100%股权转让与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西宁城北西钢福利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858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西宁城北西钢福利厂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762.10万元。

2018年9月，公司与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西宁城北西钢福利厂股权转让协议》。

4、转让公司检修作业区部分固定资产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检修作业区部分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检修作业区部分固定资产转让与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855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检修作业区部分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为454.31万元。

2018年9月，公司与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检修作业区资产转让协议》。

5、向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铁料采供、石灰窑、烧结、球团、高炉等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以资产组形式划转至全

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6、向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划转资产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精品大棒材产线、精品小棒材产线、冷拔等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以资产组形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7、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商混站资产转让给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商混站资产转让协议》。

8、向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划转资产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资源分厂、球团、套筒窑全部资产，一炼钢作业区部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以资产组形式划转至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9、转让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另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19.5%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中锋评报字〔2019〕第60001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陆亿壹仟陆佰零捌万元整（CNY:616,080,000元）。

2019年3月，公司与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

司分别签订了《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交易的上述资产与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鑫鑫

官小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